

#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宇通01”、“16宇通01”、“16宇通02”、“18宇通EB”，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5宇通01	16宇通01	16宇通02	18宇通EB
债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关于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6号）
债券期限	5年(3+2)	5年(3+2)	7年(5+2)	5(3+2)
发行规模	5亿	5亿	10亿	30亿
债券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3.3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从	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3.0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为3.50%。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0.5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2018年9月24

	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日进入转股期间，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宇通客车 A 股股票的本期债券，在 本期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最后一期利息加上赎回价格 PR 后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	-	质押担保，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71 亿股宇通客车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66.SH）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	AA+	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

	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2017 年 7 月 28 日）	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2017 年 7 月 28 日）	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2017 年 7 月 28 日）	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2017 年 7 月 28 日）
--	---------------------------------------	--	--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本报告中“报告期”均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形成了回访记录。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得知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向发行人问询获得解释和证据,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 年)》、《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等定期报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按时完成“16 宇通 01”和“16 宇通 02”当年利息偿付，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时完成“15 宇通 01”当年利息偿付。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3,563,401.73 万元，主要来自于客车及零部件板块和工程机械板块，2017 年度占比分别为 91.95%和 5.22%。2017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上期降低 205,100.43 万元，降幅为 5.44%。营业成本为 2,579,683.15 万元，同比降低 120,179.97 万元，降幅为 4.4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537,896.41 万元，同比降低 979.78 万元，降幅为 0.1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0,961.38 万元，同比降低 83,400.66 万元，降幅为 57.77%，大幅减少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受新能源国补政策调整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3,167,796.67	3,054,397.74	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073.78	1,772,333.69	5.35%
资产总计	5,034,870.45	4,826,731.43	4.31%
流动负债合计	2,349,764.00	2,351,468.84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96.88	623,802.32	-16.69%
负债合计	2,869,460.87	2,975,271.15	-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409.58	1,851,460.28	16.96%
营业收入	3,550,065.55	3,745,254.59	-5.21%
营业利润	442,823.32	553,046.27	-19.93%
利润总额	467,540.62	593,907.64	-21.28%
净利润	395,551.74	514,360.71	-2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1.38	144,362.04	-5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0.03	-91,182.38	-1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87.67	-168,235.45	-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73.12	-131,244.23	35.99%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5 字通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5 字通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表：“16 字通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字通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表：“16 字通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宇通 0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10.0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10.00 亿元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5 宇通 01、16 宇通 01 和 16 宇通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18 宇通 EB 尚未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5 宇通 01”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18 宇通 EB”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签订《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18 宇通 EB”采取质押担保的方式增信，将其持有的 1.71 亿股宇通客车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66.SH）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

## 1、担保人情况

无

## 2、担保函主要内容

无。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 1) 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 2) 提取起止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 3) 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4) 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拟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支取和使用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与经营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偿债保障措施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 i、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将“15 宇通 01”的付息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此外，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将“16 宇通 01”、“16 宇通 02”的付息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 ii、提取起止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已经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确保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兑付日。发行人将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 iii、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已指定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已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已经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iv、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支取和使用情况。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2)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与经营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充分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有效防范了偿债风险。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本息偿付安排**

“15 宇通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宇通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宇通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

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查阅资料、沟通债券持有人等方式，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28日按时完成“15宇通01”当年利息偿付，2017年3月22日按时完成“16宇通01”、“16宇通02”当年利息偿付，“18宇通EB”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宇通01”、“16宇通01”、“16宇通02”公司债券对受托管理人未约定其他义务。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事项发生，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08.0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47.94 亿元，超过宇通集团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其中银行累计新增借款 21.94 亿元，新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 26 亿元。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鉴于公司经营良好，有稳定、持续的偿债资金来源，因此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督促发行人公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